

心存敬畏话戒尺

□陈佳

说到戒尺,想来读者诸君不会太陌生,大文豪鲁迅的启蒙师寿镜吾老先生就有一条戒尺,虽然“不常用”,但震慑力却是显见的。而在诸多的影视作品里,也可常见须发皆白的老夫子们,以戒尺打手的方式惩戒那些顽劣的弟子。

其实,戒尺最早只是佛教的一种法器,又名戒方,多用于皈依、剃度、传戒、说法等庄重场合。它由两块木板制成,一仰一俯。《禅林象器笺》载:“受戒专用之,故得戒尺之称。”而戒尺之功效,旨在对出现问题的学修者予以点醒。“戒”为警戒、惩戒之意,而“尺”自然是尺度、标准,合二为一也意在警戒行事要符合标准。

真正让人们见识戒尺威力,还得仰仗延续两千多年之久的科举制度,得益于遍地开花的官办书院、私塾之功。戒尺,这种从佛教衍生出的器物应用到私塾教育后,成了教学中的必备品,有点类似现在的教鞭,是对学生实施体罚之用。而它的形状也逐渐从俯仰两木,变为一个长条形的木块。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得出这样的场景:学生们摇头晃脑地在桌前读书,先生手执戒尺,或双手背于身后,或轻敲掌心,边走边听。如遇调皮捣蛋的学生,这时候,戒尺或许是最有效的工具。小施惩戒,一时的疼痛或许可长记性。

这宽不过几寸的方板也是手工艺者发挥灵感、驰骋才华的所在,或书写励志警句,或镌刻大儒哲人,或雕画山水

风物。黟县宏村南湖书院启蒙阁的戒尺上就刻有“光明而观月窟,踊跃以超龙门”的字样,语出乾隆六皇子永瑤,表达了一种乐观向上、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再如,柳泉居士蒲松龄也曾自刻过一方戒尺,上书“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以此自勉自励。

如果说戒尺总散发着一股“文气”的话,那么,有一种曰“宝剑戒”的戒尺便可看为是一种武器了。这款铁质戒尺,形如宝剑,其手柄处还饰有麻绳。其发明者因相中戒尺携带方便、短小灵活的特点,居然将本是用以体罚的工具,演变成一种技击器械,并美其名曰“量天尺”。试想,如若用这样的一把戒尺来惩戒学生,估计就不只是手掌心被打红了。

古之用戒尺,惩罚是其次,警示倒是初衷。而伴随着科举选士、私塾制度的相生相灭,“戒尺”这种棍棒教育下的产物也亦步亦趋地走进历史的记忆。如今,戒尺只是现代工业文明中机器批量生产的工艺品,早已失去原本所承载的文化记忆。近年来,报章上时有恢复“汉服、戒尺”的呼声,现代“私塾”更是如潮涌现。其论正确与否不敢妄评,但至少可折射出国人对规矩意识的一种回归。

习近平同志说,“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越轨”。其实,不独于官员,我们每个心中都需要一把戒尺,不能没有“戒”,更不能没有“尺”。

大宋的猪

★董改正

施耐庵笔下的北宋,与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成书时间相当,比张择端《清明上河图》迟了大约五十年。不知写作时,施耐庵有没有查阅史书,武松也罢、鲁智深也罢,进门对小二的吩咐差不多都是:“小二,五斤熟牛肉,筛四角酒来,有好吃的酒菜,尽管上来,须少不得你的银子!”似乎熟牛肉才是那时的主菜。但事实并非如此。

宋朝人首爱是羊肉。有一天晚上,宋仁宗赵祯办公晚了,饿了,想吃羊肉,但为了不开不正之风,吞着口水克己了,传为美谈。虽然太祖家法说得清楚,“饮食不贵异味,御厨止用羊肉”,不可以将那些譬如娃娃鱼之类的稀罕之物带到皇家食堂,但能让仁宗如此想念的羊肉,一定还是大宋的高端菜品。皇家向来是时尚的T台,民间向来有学习皇家的各种精神的自觉性,那么此时的民间,可以想见的是羊肉一定是属于VIP级别人群的。苏轼在惠州时,因为身份,买不到羊肉,只好买点羊脊骨回去,还说“骨间亦有微肉”。

牛肉呢?估计直到施耐庵先生写作《水浒传》时,依然不是菜品的主角,原因在于,牛是农耕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礼记·王制》说:“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庶人无故不食珍。”在西汉严令杀牛,违反规定要被处以重罚,甚至偿命。在没有大规模人工饲养之前,牛肉绝对不可以成为餐桌主角。

那么定是猪肉了?施先生为何写作牛肉呢?我想原因或许在于,这时候的猪肉居然比牛羊肉贵。据明代万历年间的宛平县长沈榜的《宛署杂记》记载,万历五年牛肉1斤0.013两钱银,猪肉0.018两钱银;万

历二十年猪肉涨到0.02两,牛肉和羊肉1斤都只需要0.015两。施先生以当代度前代,是以毫不犹豫地写上“熟牛肉五斤”。然则,大宋的猪肉如何呢?

《清明上河图》是北宋的市井图,其中绘有许多家畜。据周宝珠先生统计共有95头,我细数少三头,具体为驴49头,牛21匹,牛14头,骆驼3头,猪5头。牛马等交通运输资料出现在街头很正常,五头矮脚肥猪大摇大摆逛于当时的国际大都市,应该不是张择端的突发奇想,而是“二师兄”出现在街头已是常事,自然而然地进入了画家的视野。那么可以说,在《上河图》成画的北宋熙宁年间,养猪已是普遍现象了,而事实上,北宋的养殖业应该自仁宗的爷爷太宗时始。

那一日,开封登闻鼓被市民牟晖敲响,事情棘手,府尹解决不了,搞到太宗面前。这件大事就是市民牟晖的家奴不慎丢失了肥猪一头。太宗心说,猪都一个样,我上哪给你找去啊?诏令有关部门抚恤他一千文大钱,可见当时猪的地位。虽然不抵硬通货,但是要满足帝都一百五十多万市民对肉类的需求,方便饲养的猪才是主要肉源,养猪是关乎社会稳定的大事,是以才会有太宗审猪案这么一曲。

养猪的事发轫于太祖时。太祖朝继承了隋唐的“牛羊署”,设“司农寺”,所需猪由“牛羊司”饲养。宋廷养猪除了供应御膳房外,还有辟邪的作用。据说神宗一日在后苑锻炼,见有养猪,因其气味不爽,令罢养。一日禁中“忽获妖人”,急欲猪血浇之,一时不能致,自此复养——这是北宋诗论《冷斋夜话》里的故事,或有小说意味,但也传递出一个信息,北宋宫中是养猪的。猪是大祭时三牲之一,尤其是祭天时,务必要有大猪。被选定的大猪,因此身价百

通常的人生回响

☆段慧群

2012年,余斌老师在三联书店出版了《南京味道》,甚受欢迎,2018年又有这本《吃相》问世。“我们看待张爱玲,最好还是采取她本人看人看世的态度:在传奇中寻找普通人。”读余斌老师的《张爱玲传》,很喜欢这一句。而要了解南京的饮食见闻,也可以读读《吃相》,听听书中的“通常的人生回响”。

余斌老师认为,从大里引申,吃相之“相”可通于世相之“相”,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吃相”。在方便铺天盖地的时代,包装上“油炸”二字具有相当的吸引力,其“香”也正是从油炸而来,如今,生产商却对“油炸”避之犹恐不及;桂花年糕因掺了和糖桂花得名,猪油年糕里面嵌着猪油丁,里面也加了糖,地道的“重口味”,堪称年糕中的极品,不想多少年后,年糕的重糖重油已成不救之罪;过去,“晚上吃少”是匮乏年代“不得不然”,如今酬酢宴饮多在晚上进行,则是贪图口腹之乐的“情非得已”……

怀旧中自有风景。有的谈美食的文章是可以凭书本及阅历得到,而余斌老师的文章却是从骨子里挤压出来的,没有那个生活及修养,哪个天才也做不到,但余斌老师做到了。“天价月饼是关系学的副产品。”余斌老师的分析很有见地,“弄到上面要专门下禁令,也是奇闻一桩。福利时代,单位竞相发月饼,常听人说,这家里月饼成灾了,拿回家怕尽是自己不喜的。”“也有人在送来的送去月饼之间自加调配,扣下所好者。”余斌老师以宽容的眼光看待“将不喜者重新组合送人”……可见,余斌老师很善于着眼生活,选择、提取生活中生动的东西,从小龙虾、锅贴,层层脆,到四色糖、糕团、烘山芋等,欣然,款款然,那些民俗与旧事、微笑与温情都保留着诸多感怀。

散文作品的灵魂往往可从作者的人生观、作者对生活的态度看出。余斌老师写《凉粉》:“小贩是

倍,“祀天神必养大豕,目曰神牲。人见神牲则莫敢犯伤。”《上河图》里的五头大猪,莫非亦为“神牲”?要不气场如何如此强大?

宫中如此,宫外呢?东坡贬到黄州时,大宋已经走过百余年了,但猪肉却是“富者不肯吃,贫者不解煮”,这是很奇怪的事。因为在真宗朝时,宰相生日,真宗皇帝曾赐给他100头肥猪赐予宰相王旦。太宗、真宗朝的宰相张齐贤,特别爱吃猪肉,“每食数斤”。与苏轼同时代的资政殿学士蒲宗孟,一天家里要吃十头猪。若是不解煮的话,赐猪、吃猪肉又如何谈起?且在没有猪饲料的时代,猪肉定是好吃的不行,只需要拿白水煮,就是香飘满村了,何用“解煮”?那么,苏轼的话,难道是美食家对庸厨俗庖的轻视?

比苏轼发配到黄州迟约半个世纪的《东京梦华录》里,记载了关于猪的大量信息,这是可靠的。当时的开封,有著名的“杀猪巷”。每天,都有大量生猪从南薰门进城;“每日至晚,每群万数,止数千人驱逐,皆有肉案,列三五人操刀,生熟肉从便索唤,阔切,片批,细抹,顿刀之类。”瓠羹店门前“上挂成边猪羊,相间三二十边”。这时候,猪肉的做法已经十分完备,《东京梦华录》里记载的做法,就有四十多种:旋炙猪皮肉、猪脏、肚肺、赤白腰子、荔枝腰子、烧臄子、酒炙肚胀、脆筋巴子等等,做法远比今日丰富。

行笔到深夜,我已经闻到了发自一千多年前东京巷陌的肉香,不觉想穿越到那时的深夜食堂,撩起一处帘子,说:“小二,筛一壶酒,炖一锅黑猪肉来,没带现金,拿微信二维码来!”

待食客来了现刨丝,手脚麻利,更有一种繁忙景象。”相比餐馆,余斌老师更喜欢小贩的凉粉摊儿,因为刨丝犹可作为“行为艺术”看。《打包》一文提到,“我”让服务员打包,一路上不住地跟人渲染那食物的妙处,有意无意间,似以对美味的强调淡化“打包”的性质……不过,不知从何时起,“我”慢慢地于打包新有“平常心”,若是自己请客,常实施全方位的打包;若赴他人之请,则饭局终了之际,时或充当打包的首议者……人是一个多么矛盾的存在体,而真实恰恰靠矛盾表现。余斌老师对普通劳动者深怀敬意,他善待每一口美食,并且抱着敬畏的心境去品尝。

《吃相》乃凡人的歌吟,与我们距离很近。余斌老师目光开阔,善于察世,精于读人,每每于日常饮食中看出社会本相。感触至此,我觉得整个作品的境界也阔大了。

穿越唐风宋雨

■朱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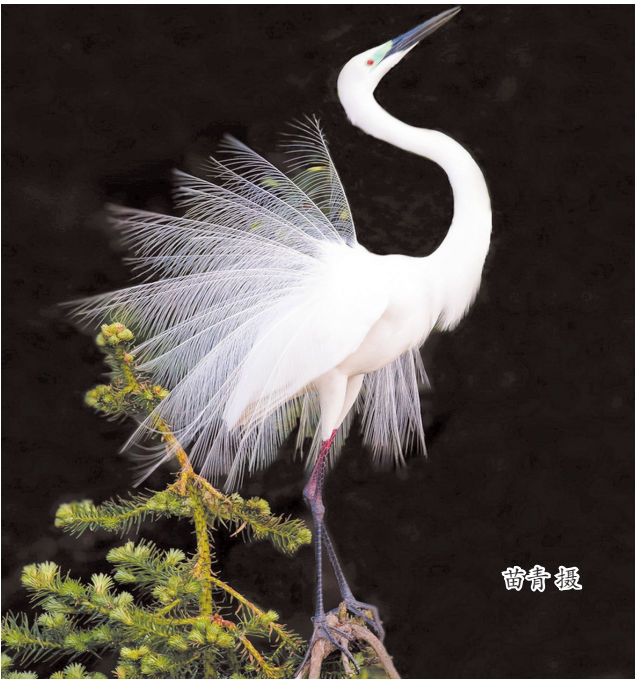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每每读来,都感觉唇齿生香、回味无穷。当然最令我痴迷的就是唐诗宋词了。

每当夜阑人静,一边品着袅袅、淡淡的香茗;一边让心灵栖息在唐诗宋词的悠然之境;一边听着悠悠、空灵的古典音乐,真的感觉“此景只应天上有”。无论李白的清高狂放,杜甫的忧国忧民,李清照的深情婉约,陶渊明的悠然淡泊……每当有佳句触动心扉,诗人的容颜便会穿透千年的时光,仿佛就在眼前,让人不知不觉沉醉其中。这种沉醉不单单是表面的优美文字,更是作者高贵的灵魂,那从不摧眉折腰事权贵,从不被物质利益所引诱的铮铮傲骨,那独立的精神,自由的思想以及至死不渝的信念,还有他们所创造的意向美。如姜夔《摸鱼儿》•向秋来。“但浊酒相呼,疏帘自

卷,微月照清饮”,白石词多写闲云野鹤的生活,用语清淡,意境悠远;而柳永《蝶恋花》“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这种锲而不舍的坚毅性格和执着的态度更是被世人所推崇。

古诗词如空谷幽兰,淡雅幽香从千古袭来;它又似那气韵凝重的红蔷薇,在碧波激滟中流转;更像那细腻精致、明净素雅的青花瓷。是谁穿越唐风宋雨,羽扇纶巾?是谁衣袂飘飘,月下抚琴?是谁把酒临风,泼墨挥毫?是谁与高天明月为芳邻,与唐诗宋词为挚友?

每晚,或穿行在唐风宋雨的风花雪月里,或枕着这些墨韵飘香的文字入眠,都是再愉悦不过的事情了。这些古诗词,融入了深远的意境,深婉的情感,高雅的审美情趣和高贵的人格魅力,它是岁月的沉香穿行在字里行间,化成千古不变的人间古卷。



曹青振

御医的惊险生活

○王吴军

在古代,专门给皇帝和皇宫里的皇家成员看病的医生称为“御医”,也叫“侍医”。同样是医生,但是因为服务的对象不同,所以,御医的地位比其他医生的地位要高,而且,御医也比其他医生要特殊,就连皇帝有时也要对御医高看几分。古代的一些皇帝在治疗病方面是对御医言听计从的,比如,唐朝唐太宗的爱将徐茂

功有病的时候,唐太宗让御医给徐茂功治病,御医在给徐茂功用药的时候,说是药用“龙须灰”这味药,所谓的“龙须灰”,就是皇帝的胡子烧成的灰,因为皇帝是真龙天子,他的胡子就被称为“龙须”。唐太宗听了御医的话,当下就把自己的胡子拔下来,让御医将其烧成灰给徐茂功当药用。在等级制度极其森严的古代,除了御医,没有哪个人敢让皇帝拔胡子的。然而,这只是古代御医受到皇帝赏识的一个特例。其实,古代的大多数御医在遣方用药的时候,往往在转瞬之间就会招灾惹祸。

所以,总的看来,古代的御医是不好当的。

唐朝的时候,有一次,唐高宗李治生病了,他头痛难忍,双眼难睁。唐高宗让人赶快叫御医秦鸣鹤前来给他诊治,秦鸣鹤是一代名医,医术精湛,他给唐高宗看完病,说是要在唐高宗头上的百会、脑户两穴进行扎针放血。不料,秦鸣鹤的话刚说完,当时坐在帘后垂帘听政的武则天便怒气冲冲地说道:“大胆秦鸣鹤,你一个小小的御医竟然敢在天子头上放血?你真是想活了,来人,把秦鸣鹤拉出去杀了!”这时,急着治病的唐高宗说了一句:“医生给病人治病,应该尽情施展医术,不能有什么限制,况且,放血治病也未必不好。”武则天这才平息了怒气。秦鸣鹤急忙认真小心地给唐高宗的头上扎针放血,秦鸣鹤果然是一代名医,他给唐高宗的头上扎针放血完毕,唐高宗的病痛竟然立刻烟消云散了,秦鸣鹤这才免了杀头之灾。

元朝的时候,有一天,元世祖的一位王妃患了眼病,由一个御医进行针刺治疗,可是,这个御医医术有限,他给王妃针刺治疗后,王妃的眼病不仅未愈,反而失明了。元世祖大怒,下令立刻杀掉了这个御医。这时,名医许国桢前来给王妃治病,结果,许国桢给王妃治疗之后,王妃不仅眼病好了,而且眼睛又复明了。明朝的嘉靖皇帝是一个荒淫无道、凶残暴虐的皇帝,他的御医更不好当。有一次,官女杨金英等人串连起来,趁着嘉靖皇帝睡熟又无人在场的时候,就用绳子勒住嘉靖皇帝的脖子,用布堵住他的嘴,然后两个人骑在嘉靖皇帝的身上,想要一下子把嘉靖皇帝这个暴君给弄死,为民除害。无奈,这些官女们都不会打绳结,勒得不紧,而且这时外面又有了动静,官女们惊慌失措,各自逃散。嘉靖皇帝剩下一口气未绝。于是,御医许绅被传来给嘉靖皇帝治疗。面对直挺挺躺在床上的嘉靖皇帝,许绅深知,如果自己开的药灌下去,嘉靖皇帝若是不能活过来,自己的结局必定是陪葬而死,甚至会株连家族和亲友。所以,许绅吓得心跳、腿软、手打颤,不过,许绅强自平静了一下情绪,总算开出了药方。嘉靖皇帝服用了许绅开的药,保住了命。可是,身为御医的许绅却因为惊恐过度,心悸病日甚一日,最后竟然一病不起,一年后便在惊恐中死去了。

古代的御医成千上万,但是,却没有一个人敢写下他们当御医时的遭遇和心理活动,所以,史书上很难找不到御医在给皇帝或皇家成员看病时的详尽的心理活动。但是,俗话说:“伴君如伴虎”,在皇帝身边当御医,虽然平时看起来极其荣耀,不过,干这个差事的人真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明朝嘉靖年间的名医李时珍,在做了御医后,只干了一年便借故辞职而去,李时珍之所以这样做,也许正是看到了御医的工作很不容易做的缘故,因此,他就很快辞职了。

揭示“赫图阿拉之问”的文明史话——评阎崇年新作《森林帝国》

△刘小兵

提起中华文化,儒家思想是绕不开的话题,并且,在大多数人的传统认知中,儒家文化例来是中华文化的主流,正是这种大一统的中华文化最终形成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而著名清史专家、北京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阎崇年所著的《森林帝国》,却另辟蹊径地从文化发轫和历史兴衰的双重角度,首次提出了中华文明具有农耕文化、草原文化、森林文化、高原文化、海洋文化等五种文化形态的观点。并归结出“中华文明之博大,在于其文化多元;中华文明之绵延,在于其文化融合。”的新文化史观。

文中一开篇,阎崇年就写作本书的缘起,研究思路、写作意义分别作了说明,之后,沿着中华文化地图的脉络,简要概述了中华文化的五种文化形态。接着,从地理、经济、文化、生活等不同的视角,重点讲解了森林文化以及它的历史沿革。森林文化始于先秦,先后孕育了肃慎、挹婁、勿吉、靺鞨、女真直到满洲,文脉承续三千年不绝。而以森林文化为纽带,统合多元文化,最终形成的多元一统的中华文明帝国则被阎崇年形象地称之为“森林帝国”。

当年,努尔哈赤以今辽宁省的赫图阿拉为基地,统一女真各部,创制满文,创建八旗,奠定了清

朝的根基,也奠定了森林帝国的基业。当时,清朝只有几十万人口、十多万军队,缘何能战胜明朝一百万人口、一百多万军队?并打败李自成、张献忠数百万农民军队,且巩固统治长达268年之久?成为继西汉、唐、明之后,中国历史上第四个二百年以上的统一皇朝,也是中国五千年文明史上第一个由非汉族皇帝君临天下两百年以上的大一统皇朝。阎崇年将这一历史难题称作“赫图阿拉之问”。本书从森林文化的视角,站在中华文明大融合大发展的高度,本着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为“赫图阿拉之问”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书中,阎崇年以文化统合为引领,全面剖析了森林文化的起源、演进、发展过程,阐释了森林文化在不同历史时期所发挥的巨大作用。森林文化是缔造森林帝国的重要基石,它一方面融汇其他各类文化之所长,另一方面,在多元统合中又坚守着其内在文化品质,为森林帝国一步步走向强盛,奠定了基础。可以说,正是森林文化与农耕文化等不同文化形态的相互碰撞、融合,在时代和人民的重重选择下,一个以森林文化为统领,总合其他各类文化的森林帝国便应运而生。换言之,森林帝国的产

生,不是单纯依靠武力,运用军事手段换来的,而是借助森林文化广泛深入的内在魅力,用文化的力量去深刻影响社会和时代的结果。

《森林帝国》以森林文化为载体,聚焦中华文化的多元与统合。因为多元,中华文化始终能以海纳百川的气度和包容力,在历史的沧桑巨变中,为中华文明的传承和发展注入勃勃的生机。因为统合,中华文化始终能在一统江山中,创新求变地永葆思想活力,为中华文明的历久弥新注入源源不断地精神动力。

《森林帝国》的出版,有力澄清了公众的两个认识误区:第一,认为中华文明帝国只有一种文化形态;第二,认为文化统合就是文化征服,或文化同化。其实,中华文化就是在多元和统合中不断推陈出新,才铸造了灿烂夺目的中华文明,并让我们这个饱经磨难的民族,始终都能以昂然之姿坚强地挺立在世界民族之林!

